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4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艾薇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3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向伊申辦個人信用貸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伊於當日扣除開辦費6000元及匯
費30元後，將款項34萬3970元匯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
自109年12月17日至116年12月17日止，共84期，以每一個月
為一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Ⅱ加週年利率16.07%機動計
算，違約時為16.88%（計算式：0.81%+16.07%=16.88%），
轉列為呆帳後則以15.88%計算。繳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
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

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1年2月17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轉列呆帳日111年6月23日止，尚欠34萬33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1萬8754元＋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1582元＝34萬336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、債權計算明細帳務系統畫面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適用利率查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法官 陳冠中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 息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31萬8754元	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88%